

证券代码：873532

证券简称：宏谋物业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议案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：00-12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32	宏谋物业	2021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西永富律师事务所王海波、罗秋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临桂区临桂镇公园北路新城投资集团办公大楼，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13 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郑善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力源代表监事会作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、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发展情况，公司拟继续加大对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，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。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用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临桂区临桂镇公园北路新城投资集团办公大楼，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13 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建斌

联系电话：13978319933

电子邮箱：552109930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